编号：A1911401784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当事人：宋丰收，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因你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8日10时00分期间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东华大街14号门外公共道路堆放水箱等物料，占用面积5.85平方米（长3.9米×宽1.5米），影响市容的一案，本局依据《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5年11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佛顺勒城管罚〔2025〕28号），已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要求你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确定的相关银行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缴纳人民币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而你逾期至今仍未履行该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应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履行以下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2500元；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2500元。

上述罚款和加处罚款应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确定的相关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联系人：曾小霞、卢锦德，地址：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110号，联系电话：0757-25550114）。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7月7日

（注：本文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